
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文件

张政函〔2024〕29号

市政府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48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邱嘉骏委员：

对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探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减轻企业检查负累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，优化涉企执法检查工作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是当下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题中之义。近年来，我市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、引领和保障作用，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方法，依法为企业减负松绑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着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2023年8月，我市启动优化涉企现场执法检查工作，先后组

织市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重点执法部门赴浙江嘉兴、湖州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做法。同时，通过电话调研、实地走访、集中座谈等方式，全面了解涉企行政检查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的意见建议。2024年6月，我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涉企现场检查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开始全面推行涉企现场检查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，即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迎检负担，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、多方联动，有序推进，全力做好执法频次的“减法”

一是加快内部执法整合。以“内部综合”为基础，先行开展本部门本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，避免一个部门多个业务条线重复执法，从而为开展跨部门、跨领域“外部联合”执法检查提供有利条件。二是编制检查场景清单。聚焦群众关注热点、行业治理难点、中心工作重点、部门监管盲点，全面梳理适用联合检查的事项，形成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。对于场景清单内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再单独开展检查。三是健全信用评价体系。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、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作为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参考，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

二、提升质量，主动服务，持续做优执法效能的“加法”

一是优化执法检查方式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开展联合检查活动，并按照规定向检查对象提前做好告知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即要求执

法人员依法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检查事项和依据。二是提升监管能力水平。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教育，严格执行规范着装、语言文明、举止得体等工作要求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思维、执法技能和行政素质。

三、强化监督，压实责任，奋力书写综合执法高分“答卷”

一是严格开展内部监督。将涉企行政检查情况纳入执法监督内容，对“综合查一次”实施情况实行全流程监测、监督和动态评价，督促执法主体切实规范履职。二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。充分发挥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同时公布投诉邮箱、投诉电话等投诉方式，及时受理、妥善处理各类问题线索。三是适时启动专项督查。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造成不良后果、不合理检查、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等情形，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政协办公室、提案委员会，市司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30日印发
